

持續深化國安教育 保護青少年免受荼毒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日前以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第二十二條覆覆國家政權罪，拘捕4名年齡介乎15歲至47歲男子，他們涉嫌與一個在臺灣成立的「港獨」組織及其籌辦的分裂國家顛覆政權活動有關。案件再次敲響國家安全的警鐘，反映本港危害國家安全的風險不容低估，心智未熟的青少年尤易成為被「洗腦」、被利用的對象。特區政府必須嚴厲執法、全力打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並與社會各界攜手合力，多管齊下持續做好國家安全教育，築牢國家安全思想防線，保護青少年免受煽「獨」思潮荼毒。

中央港澳工作辦公室主任、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上月在香港國安法公佈實施5周年論壇上致辭時強調：「『修例風波』的慘痛教訓不能忘，絕不能好了傷疤忘了痛。要清醒看到，反中亂港分子賊心不死，各種『軟對抗』花樣翻新，外部敵對勢力對香港插手干預一刻也沒停止，反滲透、反顛覆、反分裂的鬥爭沒有結束。」言猶在耳，此次案件正正警示香港，儘管香港國安法已實施了5年，香港完善了國安法律，恢復法治穩定，但國安風險揮之不去，社會各界、廣大市民對危害國安的言行不能掉以輕心，仍須「擦亮眼睛、認清本質、堅決鬥爭」。

值得注意的是，這次被捕者當中，年齡最小的只有15歲，意味著此被捕者在修例風波時只有10歲左右。警方在其處搜出大量印有「港獨」「藏獨」標語的旗幟以及大量舊「蘋果日報」。過去相當長時間，反中亂港勢力及其喉舌大肆鼓吹「港獨」、顛覆國家的極端思潮，對部分青少年造成潛移默化的影響，導致其思想偏激暴戾，走上違法暴力的歧途，前途蒙污，令人痛惜。

如今香港雖然已重回正軌，但是利用假資訊、假報道迷惑青少年的「軟對抗」依然存在，案件再次向社會釋出重大警號——香港在從嚴打擊危害國安罪行的同時，亦要強化對青少年的國安教育，以更有效地保護年輕人健康安全成長。維護國家安全是社會應有之義，校園是保護青少年免受極端思潮「洗腦」的第一道防線。為此，香港需從優化課程設計、開發教材資源、完善教師培訓、提升家長責任及加強學生參與等方面入手，做好國安教育，讓學生明辨是非，增強維護國安意識。

未來，教育局宜進一步深化國安元素的跨學科連結，加強學生對於「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學習，持續有系統地開發豐富的國安教材，以多元媒體的方式呈現，例如漫畫繪本、紀錄片、數碼遊戲等，增強國安教育的趣味性和感染力。

教師作為國安教育的關鍵角色，專業賦能與強化培訓必不可少。政府應定期為校長、教師舉行國安研討會及工作坊，邀請國安專家分享最新的「軟對抗」和滲透手法與應對策略等資訊，以及交流良好的國安教育實踐範例和心得，供同儕借鑒。

家校協作是抵禦煽「獨」思潮的關鍵屏障。特區政府和學校應鼓勵家長負起把關責任，多與子女溝通，關心他們的生活和社交情況，留意是否出現不尋常變化並找出原因，並與學校、教師保持緊密聯繫，在遇到問題時共商解決之法。

特區政府還可支援學校設立「校園國安大使」計劃，培訓學生大使針對不同國安議題內容舉辦活動，藉此培養慎思明辨的能力，體會國安與香港及個人前途息息相關，激發青少年珍惜、愛護國安港安的大好局面。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超前部署應急抗災 施政新風保障市民

受熱帶氣旋丹娜絲殘餘影響，本港天氣持續不穩，天文台昨日13個小時內三度發出紅雨警告。面對反覆多變的極端天氣，特區政府迅速行動，採取一系列超前部署和高效應對措施，充分展現了「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新風下，特區政府急民所急、為民謀福的能力持續提升，增強市民安全感、幸福感。

本屆特區政府在應對極端天氣方面，不斷總結經驗並完善機制。2022年施政報告提出優化動員機制，以確保有重大事故發生時，能更有組織性、系統性和更有效率地動員政府人手，達至「早部署、早介入」的目標。近年特區政府多次啟動機制，處理颱風及暴雨襲港的應對和善後工作。公務員事務局更定期進行「全政府動員」級別的演練。這些措施有效提升了政府的應急動員能力和協作水平，為應對極端天氣提供了有力保障。

近日受丹娜絲殘餘雲系與西南季候風共同影響，本港近日連續暴雨。此次應對極端天氣，特區政府及早啟動應急機制。由政務司司長陳國基主持的應對極端天氣督導委員會，早在前日便召開會議，統籌保安局、渠務署、路政署、民政事務總署、運輸署等多個部門作出相應部署，顯示出高度的危機意識與預見性。這種跨部門的協作模式，打破了以往不同部門各自為政的局限，形成強大的防災合力。從提前清理排水管道、加強風險區域巡查，到準備防汛物資，各部門分工明確、密切配合，為應對極端天氣做足充分準備。

教育局於昨日作出的停課安排亦體現以人為本的施政理念。在預料到天氣將持續

不穩的情況下，教育局提前宣布所有日校今日停課。這一決定，充分考慮到了學生的安全，避免了學生在暴雨中往返學校可能面臨的風險。此外，教育局還靈活調整中一入學註冊手續時間，既考慮到了家長的實際情況，又確保了入學工作的順利進行。

社會福利署轄下提供幼兒中心、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學前兒童或小學課餘託管服務的單位，在停課期間不開放，並提醒市民如有需要可聯絡有關中心或服務單位尋求協助。民政事務總署緊急事故協調中心則迅速運作，在港九及新界先後開放多個地點作為臨時庇護中心，供極端天氣下有需要人士入住。這些舉措為市民提供了及時、有效的幫助，讓市民感受到了政府的關懷和溫暖。

值得關注的是，各區關愛隊在今次應對極端天氣中發揮了不可或缺的積極作用。在新界一些地勢低窪地區，關愛隊成員主動在暴雨來臨前幾天就與各區民政事務處、渠務署和村民準備防洪措施。關愛隊成員又主動探訪獨居長者，派發緊急物資包，協助有需要的市民渡過難關。可見關愛隊充分起到了與政府部門溝通匯報，積極跟進「補位」的作用，為應對極端天氣立下了汗馬功勞。

行政長官李家超自上任以來，推動一系列制度改革，特別是在政府內部管理上取得顯著成效。李家超強調落實「以結果為目標」的施政理念，促使各部門更加注重效率，加強問責，政府治理水平明顯提升。此次應對暴雨，政府各部門反應迅速、協同作戰，正是落實新型管治文化的體現。特區政府應進一步總結經驗，完善應急機制，擴大推廣至其他施政層面，更好地服務市民、推動香港高質量發展。

疑墮「套路貸」陷阱 外商預債600萬

東南亞華僑借款30萬年利率竟150% 終「債叵債」向30「財仔」再借款

為處理過度借貸的問題，香港特區政府正就加強規管持牌放債人措施諮詢公眾。立法會議員鄧家彪及觀塘區議員劉嘉華接獲一宗懷疑「套路貸」騙案求助個案，發現有騙徒利用「套路貸」，專門針對外籍人士不諳中文及香港法律的弱點，透過商務平台尋找「獵物」，以借貸為名行騙，事主是一名東南亞華僑，最初向財務公司僅借款30萬元，實際年利率約為150%，遠超法定上限，無力償還下只好「債叵債」，最終被誘導下向超過30間財務公司再借款，預上600萬元債務。鄧家彪透露，另有兩名本地商人墮入同類陷阱，顯示不法分子改為誘騙借貸人先借小筆金額，再不斷游說借款。他促請特區政府加強執法力度，以及進一步收緊法定貸款利率上限，以及完善《放債人條例》存在的灰色地帶。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本身為東南亞華僑的Andy(左)，昨日在立法會議員鄧家彪(中)及觀塘區議員劉嘉華(右)陪同下召開記者會，講述他懷疑誤墮「套路貸」陷阱，終預債600萬元的經歷。香港文匯報記者涂火 攝

堵塞《放債人條例》及相關政策漏洞建議

- 加強對來港投資者及僱員就非法貸款進行宣傳，針對非華語人士不熟悉條例強制訂立多語言合約
- 所有持牌放債人均須定期向「信資通」提供其借款人的個人信貸資料，並且資訊必須於28天內更新；經持牌放債人就任何類別的放債前，必須根據「信資通」下個人信貸報告作出決定
- 所有放債人必須強制遵守《香港持牌放債人營運守則》，並考慮就個人或任何實體向財務公司借貸設立數量上限
- 持牌人必須考取指定相關學位，或接受專業資格考試及增設持續培訓要求
- 修例明文禁止所有預繳式費用。因現行條例未有清晰地禁止預扣利息，導致「九出」的貴利行為需依賴法庭個案判定因而屢禁不止
- 進一步調低合法利息48%上限
- 建立收債公司發牌監管制度，建立行業實務守則
- 修例規定任何人就非法貸款追收或協助追收債務屬刑事罪行，並要求放債人對外判催收承擔連帶責任

資料來源：立法會議員鄧家彪、觀塘區議員劉嘉華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李芷珊

事主Andy為東南亞華僑，能操簡單粵語但未能閱寫中文，因疫情失去工作轉為經營跨境貿易生意。他昨日在鄧家彪及劉嘉華陪同下於記者會上表示，去年3月經商務平台結識一名「朋友」，並在對方引薦下向旺角一間財務公司借款30萬元，扣除所謂的「手續費」後，實際僅獲21.6萬元借款。扣除首期利息、中介費等費用後需分4個月償還，每期8.1萬元，總還款額32.4萬元。

鄧家彪認為，表面上事主借貸30萬元只需繳交2.4萬元利息，看似符合條例，但財務公司已預先扣除各項費用，加上後續利息，實際利息高達10.8萬元。

由於還款困難，事主希望先償還首期款項，卻遭

財務公司職員辱罵及每日加收1,000元違約金。在「朋友」介紹下，事主去年4月至今年1月間，共向超過30間財務公司借貸以「債叵債」，賬面上共預上總額高達600萬元債務，但實收僅470萬元。

不熟港法例 以為貸款合法

因不熟悉香港法例，事主誤信貸款合法並努力償還，截至上月30日已償還550萬元，其間持續接到不明電話、工作場所收到大量不明郵件等滋擾。經諮詢律師朋友後，事主才發現個案屬於非法借貸，警方會就案件展開刑事調查。

據悉，該筆「九出十三歸」的貸款實際年利率約為150%，遠超法定貸款利率上限。鄧家彪認為，雖

然2022年法定貸款利率上限由年息60%調整至48%，但事件反映上限仍然過高，認為應再次收緊。

議員收兩港商求助 疑誤墮騙局

鄧家彪透露，其議員辦事處近日亦收到兩名本地商人求助，他們因急需周轉向財務公司借款卻誤墮騙局，有人打算借款10萬元，其中5萬元被當作「手續費」，其後又被游說轉向另一家財務公司，再被收取高額外手續費。他指出，涉案財務公司明顯串通犯案，「佢哋好似唔怕受法律制裁。」

劉嘉華分析，今次案件與十多年前的同類案件不同，以往財務公司透過中介聲稱可提供低息銀行貸

款，或以壓力測試為名欺騙受害人，建議受害人先向財務公司借款「做靚盤數」，最終中介攜款潛逃，「例如借180萬元，但實際只畀受害人30萬元，其餘150萬元要交界中介整靚盤數。」早年特區政府一度進行打擊後，相關情況有改善，豈料近期死灰復燃，不法分子改以「化整為零」的方式，誘騙借貸人先借小筆金額，再不斷借錢，直至東窗事發。

他指出，若涉案財務公司向法庭民事起訴借貸人，根據法例訴訟將不被執行，事主無須再繼續還款，證據上贏面頗大。至於能否追回早前償還的借款，他指出：「理論上可以，但牽涉另外法律問題，需要證明最初如何被欺騙。」



●特區政府正就規管網約車平台制訂法例框架，希望可令網約車做到與的士共存。圖為市區的士於的士站停車等客。資料圖片

網約車平台擬納規管 司機牌照研5年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嚴鑑華）香港特區政府正就規管網約車平台制訂法例框架，並於昨日起約見各黨派的立法會議員討論有關事宜。消息指出，特區政府計劃將網約車平台、車輛及司機俱納入規管範圍，三方須申請有時限性的牌照。發牌數量方面，司機不設限制，平台及網約車數量都設有上限，以免有人趁機炒賣，但特區政府不會列出具體的發牌數量，牌費則會參考成本等因素釐訂金額，網約車亦須有商業保險。據悉，運輸及物流局擬於下月初向立法會提交規管方案建議，並於下周五（18日）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消息指出，政府不會列明發出的網約車牌照數

目，惟表明希望可令網約車做到與的士共存，故網約車要遵守的守則大致可以與的士齊齊，包括要購買保險等。政府計劃向網約車平台收取指定費用，並容許的士司機駕駛網約車，但網約車司機不能駕駛的士。

此外，政府計劃網約車司機必須考取牌照，內容參照的士司機考試，有關牌照為期約5年，不需要考核與咪錶有關的內容，政府亦傾向限制網約車車齡。至於收費方面，政府傾向容許網約車平台自行定價。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成員陳恒鑰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對規管政策表示歡迎，並強調社會各界早已期待特區政府出手規管網約車平台

及車輛牌照。他指出，的士業界對前景感到迷茫，但現階段推出網約車規管制度，至少令從業員對前景更清晰，亦能了解未來特區政府如何規管網約車，讓大家更有信心。

至於應否把網約車的數量設限，陳恒鑰認為，這要隨乘客的需求而變化，「今次網約車規管框架只會提出大方向，具體數量將留待附屬法例處理，相關政策需要時間醞釀。」

議員：網約車牌照應最少1萬個

立法會議員田北辰認為，最少應要有1萬個網約車牌照，「1萬個新車牌（網約車）加1.7萬輛的士，都只係2.7萬，比新加坡嘅7.5萬差好遠。」